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度，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史薇，女，1955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 年起分别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历任教务处长、人事处长、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院院长，并兼任中国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女教授协会副会长、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史薇女士是首批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学科带头人，并获北京三八红旗手、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学成果奖等部级或以上奖项。主要研究领域为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国外货币金融学说、教育与经济关系等；主要专著和专业论文包括《西方货币理论中传导机制研究》、《我国经济周期波动中的政策因素与货币因素》等重要论文，起草了“九五”期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项目《我国金融机制转换研究》主报告，主持了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若干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同时为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部委特聘专家。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任职状 态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 会次数（现场/ 通讯方式）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史薇	在职	2	2	0	0	否	0

注：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过提名委员会会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我出席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日常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审核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下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本人上任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单独向独立董事全面介绍公司研发、生产、运营、市场及业务等情况，带领独立董事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

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及批准的方案，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

史薇

2024 年 4 月 16 日